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4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乌克兰

* 关于乌克兰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 11，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关于乌克兰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 8，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关于乌克兰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UKR/3 和 Add. 1，委员会在第 15 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

目录

	页 次
导言.....	3
一、基本资料和评述	4
A. 乌克兰及其人口、 社会—人口资料	4
B. 统计数据	5
C. 保障男女平等的国家机制	8
二、公约实施情况（逐条）概述	10

附录

乌克兰1992至1998年间为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通过的法律和决定	27
---	----

附表

1. 乌克兰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根据抽样调查结果）	31
2. 女性国家公务员人数	32
3. 乌克兰经济领域内就业妇女工资	33
4. 乌克兰妇女就业情况	37
5. 妇女的就业与劳动条件	38
6. 在基本经济领域内就业的妇女劳动条件状况	39
7. 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克里米亚—鞑靼妇女的受教育程度（截至1997年1月1日）	40
8. 1996年克里米亚共和国克里米亚—鞑靼家庭性别年龄分组情况	41
9. 已立案的强奸案、被定案和被判刑的强奸犯	42
10. 1996年乌克兰酗酒、吸毒、毒品成瘾者情况	42
11. 预期平均寿命	43
12. 母亲死亡率指数	43
13. 堕胎率	44
14. 与卖淫有关的行政违法	45
15. 有关家庭生活中违法现象的资料	46
16. 对妇女的犯罪行为	47
17. 乌克兰自杀死亡人数	48
18. 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	49

导言

1980年12月24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于1983年、1987年和1991年先后三次提交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96年才审议了第三次定期报告。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报告作为第四次和第五次（联合）报告提交。本文件是按照联合国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为统一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而批准的“关于各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以及CEDAW/C/7文件中阐述的“编写其他定期报告的准则”编写的。

报告的第一部分是对乌克兰情况的总体介绍，包括统计数据、对社会经济状况的简要概括、作为《公约》缔约方的乌克兰为保障履行《公约》而建立的国家机制和机构情况以及有关妇女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教育权利和政治权利立法保障的具体情况。

报告中包括乌克兰独立以来的情况和统计材料，使用了各部委、部门和国家权力执行机关以及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问题有关的非政府妇女团体的统计数据。

一、基本资料和评述

A. 乌克兰及其人口、社会—人口资料

1991年，乌克兰人民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实施了自决权。苏联的解体使得乌克兰使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69条声明的自决权和脱离苏联的权利成为可能。此后，乌克兰的国际法律地位发生根本性变化，变成了一个独立主权国家。1996年6月28日乌克兰最高苏维埃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乌克兰宪法》第1条确定乌克兰为一个“主权的和独立的、民主的、社会的法制国家”。

领土。乌克兰领土面积为60.37万平方公里，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24个州、490个行政区、448个城市、896个城镇和28794个村。乌克兰对所有领土拥有主权。乌克兰是单一制国家。乌克兰现有疆界范围内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乌克兰宪法》第2条）。

人口。根据1998年1月1日的资料，乌克兰人口总数为5050万人，其中男性2350万（47%），女性2700万（53%）。城市人口有3430万，农村人口为1620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83.7人。

人口年龄结构。乌克兰人口中不足16岁的占20.7%；有劳动能力年龄（男性为16-59岁，女性为16-54岁）人口占56.1%。退休年龄人口占23.2%。

人口民族构成。根据1989年普查资料（乌克兰独立后未进行过人口普查），乌克兰领土上共有110多个民族。乌克兰人占总人口的72.7%，俄罗斯人占21.1%，其他民族占6.2%。

乌克兰大多数人口把乌克兰语作为母语。乌克兰人和俄罗斯人关注本民族语言保护问题，那些生活在本地居民中的大的族群如匈牙利人（96%）、克里米亚鞑靼人（93%）、加告茨人（80%）、摩尔多瓦人（78%）、阿塞拜疆人（72%）、保加利亚人（70%）和吉普赛人（59%）也同样关注这一问题。在乌克兰1400万个家庭中，四分之三为单一民族家庭，其余为多民族混合家庭。在单一民族家庭中，将近81%为乌克兰人家庭。这一特征在农村地区尤其显著，农村人口民族构成更为单一，民族传统更为深厚稳定。

人口教育水平。根据1989年普查资料，3480万（男性1880万，女性1600万）年龄在15岁和15岁以上的居民受过中等（初中和高中）和高等教育，占该年龄层人口总数的86.2%。

受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专业工作者百分比为29.9%（1200万人）；受过中等教育（初中和高中）的人口占49.5%（2000万人）。其中女性相应为670万人和980万人，男性相应为530万人和1020万人。

B. 统计数据

人口状况。根据1998年1月1日数据，乌克兰境内共有2700万妇女，占总人口的53%。其中在社会生产领域就业的有1200多万人，约占总就业人口的50%。

1998年初，乌克兰男女比例为1000/1148（其中城市地区比例为1000/1141，农村地区比例为1000/1176），16至29岁的青年人中女性占49.2%。

出生率的降低导致人口状况的复杂化，自1960年代后期以来，乌克兰的出生率一直低于人口简单再生产界限。一般生育率从1990年的12.7‰下降至1995年的9.6‰和1997年的8.7‰。1990年时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生育率持平，随后在生育率总体降低的情况下，城市地区生育率下降更为迅速。农村地区1995年生育率为11.1‰，1997年为10.3‰，而同期城市地区生育率相应为8.8‰和8.0‰。

婚姻家庭关系的发展特征是非婚生育率逐渐提高。1992年，非婚生子女占总出生率的12.1%，1993年这一指标为13.0%，1994年为12.8%，1995年为13.2%，1996年达13.6%（1990年这一指标为11.2%）。不满20岁年轻妇女的非婚生育率有所增长。

如果说在1993年前农村地区的非婚生子女数量持续超过城市地区的话（1992年该指标分别为12.4和12.0），1993年这一情形发生了根本变化：农村为12.8%，而城市为13.1%。1994年这一指标分别为12.6%和13%，1995年分别为13.4%和12.8%。1996年相对持平：城市地区为13.8%，农村为13.3%。

改革过程中经济和社会生活发生的多种多样的变化以及经济和政治的不稳定影响了生育率水平。尽管1997年最佳育龄（20-29岁）妇女数量与1994年相比增加了6536人（0.2%），生育率仍保持稳定下降趋势。

生活水平的下降和年轻家庭对未来没有信心直接反映在家庭中第二和第三个孩子出生数量的降低。1990年，每1000名15-49岁育龄妇女生育子女数量为54.6%，1991年该指标为52.2%，1992年为48.1%，1993年为44.4%，1995年为38.7%，1996年为36.6%。

自1991年以来，乌克兰在二战后第一次出现死亡率超过出生率的情况。1993年死亡人数超过出生人数约18.42万人，1994年超过24.31万人，1995年超过29.97万人，1996年超过30.95万人，1997年超过31.16万人。在25个地区（居民占总人口91.5%）中人口出现负增长。

一般死亡率由1990年的12.1‰增长至1996年的15.2‰，1997年该指标为14.9‰（城市为12.9‰，农村为19.0‰）。导致死亡率增长的因素很多，但最近以来主要原因为：血液循环系统疾病、肿瘤、意外事件、自

杀和谋杀。男性死亡率大大超过女性死亡率，导致男性和女性预期寿命的差异。1995-1996年女性预期寿命为67.2岁，比男性多11.1岁。

婴儿死亡率仍是一个重要问题。自1991年起婴儿死亡率出现增长趋势。1990年，不满1岁的婴儿死亡率为12.8‰，1991年该指标为13.9‰，1992年为14.0‰，1993年为14.9‰，1994年为14.5‰，1995年为14.7‰，1996年该指标略微下降，达14.3‰，1997年为14.0‰。

乌克兰很多孩子生活在不完整（单亲，一般是母亲）家庭中。据1989年人口普查资料，单亲家庭有190万个（占总家庭数量的13.5%）。

移民。据1989年人口普查资料，苏联各共和国中共有680万乌克兰人。今天，在独联体各国中共有650万乌克兰人，波罗的海诸国有20万乌克兰人。

随着当年被驱逐出境的民族返乡进程的不断加快，已有25万多克里米亚鞑靼人、约1.2万保加利亚人、亚美尼亚人、希腊人和德意志人返回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并定居下来。在返国者中女性达7万人左右。

自1995年1月起，开始统计申请难民地位的人数。

居民实际收入下降。由于国家相对削减服务领域的拨款，导致有偿服务比例的逐渐增加以及服务费用的急剧提高，居民承受能力下降。

根据国家预算调查统计，乌克兰居民饮食（包括含酒精饮料）开支占总收入的比重由1989年的35.6%增加到1995年的58.3%和1996年的62.2%。住房和市政公用服务开支也有所增加（1995年占总收入的4.1%，1996年占5.8%，1997年占7%）。

居民饮食质量恶化。乌克兰所有地区饮食结构中食品量尤其是动物性食品量减少的家庭显著增加。食品不足所导致的最恶劣后果是年轻妇女健康状况恶化，而她们是未来的母亲、孕妇和哺乳的母亲。

乌克兰某些地区食品和饮用水中碘和其他一些微量元素（铜、锰、铁）的缺乏导致流产、粘液水肿、甲状腺肿和婴儿先天畸形。乌克兰共有1438.9万人口生活在土壤含碘量低的地区。

在人均收入低于贫困线的家庭中^{*}，1996年这些开支占其总收入的74.5%，而1997年达79.5%。

健康。在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条件下，用于维护健康的实际支出被大量削减。今天，该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结构中所占比重为5.9%。环境状况不良，特别是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发生后环境更趋恶化，劳动和生活条件不合要求，恶性遗传，以及医疗机构物质技术基础变坏，现代诊断医疗设备和药品紧缺，医疗人员业务素质偏低等等，均导致居民健康状况更趋恶化。

1996年六分之一的家庭和1997年八分之一的家庭每月人均肉食品消费量低于2公斤（据国家统计局所作的家庭预算抽样调查资料）。

由于与计划生育诸方面有关的信息系统的不尽人意，居民的性文化水平较低以及生殖行为知识的欠缺，致使目前控制生育最普遍采用的手段仍是人工终止妊娠即堕胎。1997年，乌克兰各地区育龄妇女堕胎率在24%-74%之间。

尽管最近五年内官方登记在案的堕胎数量减少（1997年堕胎59.7万起，即46.7%），但出生婴儿与堕胎数之比仍然很高（144/100）。

据统计资料，1990年至1997年间，儿童患病率下降（1996年每10万儿童患病率为106642次，1997年为106246次）。但是，在总体数量减少的情况下，某些疾病患病率持续增加：肿瘤—增加1.6倍，血液和造血器官疾病—增加1.9倍，心理障碍—增加1.2倍，消化器官疾病—增加1.8倍，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增加1.8倍，血液循环系统疾病—增加1.6倍，骨骼肌肉系统和结缔组织疾病—增加1.6倍。

乌克兰目前正出现性病和其他疾病包括艾滋病的流行形势。

由于卫生预算经费不足，导致由国家保障的对妇女和儿童的医疗援助削减。由于这原因，目前实施《改善妇女和家庭状况、保护母亲和儿童、发展儿童保健网长期规划》遇到很多困难。

国家用于维护和发展学龄前儿童机构和其他儿童机构的开支削减。1990年这类机构共有2.45万个，1995年为2.14万个，1996年为2.02万个，其中1500个机构一年内没有工作。1990年，57%的学龄前儿童能去学龄前儿童机构，1994年这一指标为44%，而1996年该指标为41%。

^{*} 乌克兰国家统计委员会根据乌克兰劳动和社会政治部与乌克兰国家统计委员会共同制定，并于1996年11月15日呈送乌克兰内阁审查的方法草案计算的贫困线：1996年每月45.73格里夫纳，1997年为每月47.14格里夫纳。

失业。乌克兰自1991年7月起开始正式登记失业和待业人员。1991年（7-12月）到就业服务部门寻求劳动安置的人数为53.15万人，1994年为44.58万人，1996年为82.13万人，1997年达106.29万人。

登记失业人数增长了90倍以上（自1992年1月的7000人发展至1998年1月的63.71万人）。据1998年1月1日统计资料，乌克兰的失业水平（即登记失业人数与有劳动能力人口之比）为2.33%，女性3.16%，男性1.55%。

乌克兰所有地区妇女失业水平平均大大超过男性。据1998年1月1日统计资料，在乌克兰登记失业人口中妇女占65.4%。

C. 保障男女平等的国家机制

很多机构从事改善妇女状况、在国家一级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工作。比如，乌克兰内阁机构中有专门的妇女事务、家庭、母亲和儿童保护部门。该部门与政府各部、社会团体以及学者一道研究各种社会和法律措施的制定工作，保障男女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机会平等，提高家庭在社会中的地位，为使父母能以负责的态度履行义务创造良好的条件，完善国家帮助带孩子家庭的制度以及其他一些帮助家庭的措施。

在乌克兰宣布独立以后选举产生的第12届（1990年-1994年）最高苏维埃中，有一个常设的妇女事务、家庭、母亲和儿童保护委员会。在第13届乌克兰最高苏维埃（1994-1998年）的人权、少数民族和民族关系委员会中成立了一个有关妇女法律地位、家庭和儿童事务的专门委员会。

第14届乌克兰最高苏维埃自1998年5月12日开始工作，其机构中设有卫生、母亲和儿童事务委员会。

1996年根据乌克兰总统令设立了乌克兰家庭和青年部，专门负责实施国家有关家庭、妇女、青年和儿童政策。该部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确定该国的家庭、妇女、青年和儿童政策的总体战略和优先发展方向，以及采取具体措施改善妇女状况，在社会生活各领域为男女创造平等机会。

在该部机构内，妇女事务局居主导地位。妇女事务局下设两个处：妇女社会法律工作处和促进妇女社会文化教育活动处。

该部下属两个委员会：妇女问题协调委员会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它们负责保证国家权力机构与社会团体在处理女性问题方面的联系。

乌克兰内阁批准了《乌克兰改善妇女状况及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1997-2000年国家行动计划》（乌克兰内阁1997年9月8日第993号决议）。乌克兰家庭和青年部同其他部门以及妇女社会团体共同制定了《改善妇

女状况的概念》草案和《国家家庭和妇女政策一般原则声明》。这些草案的制定依据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北京）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乌克兰最高苏维埃有关这一问题的议会听政会意见（1995年7月）。实施上述草案中的措施将有助于：

- 妇女们更有效地使用法律制度保护自身权利；
- 妇女提高自己在劳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顺利适应新的经济条件；
- 创造安全母亲条件；
- 扩大妇女参与各级政权的政治经济决策的机会；
- 防止对妇女的暴力。

妇女组织和妇女慈善基金会是地方自我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既可以在地方自治的结构部门范围内运作，也可作为社会团体单独行动。

妇女组织和政府机构联合行动是乌克兰建立男女机会平等社会的优先途径。

乌克兰建设法制、民主、社会国家的任务是多方面的。任务的实现将取决于新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建立，新的制度应保证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男女处于平等地位。

二、公约实施情况（逐条）概述

第一部分

第2条

在乌克兰，男性和女性均拥有全部的社会经济、政治和个人权利和自由。

男女权力平等原则在如下法律中均以条款形式得以确认：《乌克兰宪法》，《乌克兰婚姻家庭法》，《乌克兰劳动法典》，《乌克兰刑法典》，《乌克兰刑事诉讼法》，《乌克兰民事诉讼法》，《乌克兰行政违法法典》，《乌克兰居民就业法》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乌克兰宪法》第24条规定，公民不论性别均保障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妇女和男子拥有平等的权利与自由，并拥有平等的机会去实现自己的权利和自由。通过如下措施保障妇女实现这些权利：在社会政治和文化活动、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工作和工作报酬等方面为妇女提供与男子平等的机会；专门的保护妇女劳动和健康的措施；规定退休优惠措施；创造条件使妇女能将劳动与生育和哺乳孩子结合起来；为母亲和儿童提供法律保护、物质和精神支持，包括为孕妇和母亲提供带薪假期及其他优惠。

尊重个人、保护乌克兰公民人权和自由是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官员的义务。

根据宪法，无论男性和女性，其权利均建立在所有人人格平等的基础之上。人人均有权要求社会尊重自己的人格，在社会中人身自由和人身不受侵犯是人的基础。乌克兰所有公民均有权要求法律保护自己的荣誉和尊严、生命和健康不受侵犯，有权要求法律保护自己的人身自由和财产。

根据宪法第55条规定，在已使用了全部的国家法律保护机会的情况下，每个公民有权请求乌克兰已经加入的所有国际法律组织或国际组织的有关机构保护自己的权利和自由。

乌克兰宪法保障每个乌克兰公民拥有保护和取得法律帮助的权利（第59条）。

乌克兰宪法的条款具体体现在现行法律的其他领域。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在《乌克兰刑法典》中有相应的法律规范，其中：

第99条规定了“对物质上或其他方面依赖他人的女性因受虐待或人格经常受到侮辱而导致自杀应负的责任”；

第110条规定了“强迫妇女堕胎而导致堕胎行为应负的责任”；

第117条规定了“强奸，即使用身体暴力、威胁或利用受害人无意识状态与之发生性关系，以及实施轮奸或强奸导致严重后果应负的责任”；

第118-119条规定了“妇女物质上或职务上依赖的人强迫该妇女与其发生性关系，或使用身体暴力、威胁或利用受害人无意识状态以变态方式满足性欲应负的责任”；

第126条规定了“侮辱，即有意以猥亵形式贬损个人荣誉和人格而应负的责任；

第127-129条规定了“通过暴力、欺骗、威胁、贿赂或其他途径阻碍实现参加全民公决和选举的权力应负的责任”；

第134条规定了“以妇女怀孕为由拒绝招收妇女参加工作或拒绝哺乳期母亲参加工作以及因上述理由降低妇女工资或将之解雇应负的责任”。

根据《乌克兰刑事诉讼法》第16条，刑事诉讼的实施应以乌克兰公民无论性别及其他情况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为原则。

根据《乌克兰民事诉讼法》第4条，无论男女均有权依法请求法院保护被损害或异议的权利，或请求法院捍卫受法律保护的利益。

根据乌克兰法律规定，每位公民如认为国家机关、机构、企业、地方自治机关或其官员的违法行为或决定损害了自己的权利和自由，均有权向法院起诉。

根据《乌克兰检察机关法》规定，对于违反法律（包括损害妇女权利）的法令，检察长可提出异议。检察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在所有公民无论性别及其他因素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基础上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3条

在乌克兰，每位公民（无论男女）都享有乌克兰宪法和法律（宪法第24条）宣布和保障的全面的社会经济、政治、人身权利和自由。

《乌克兰宪法》第38条保障妇女在政治领域全面的发展和进步。乌克兰所有公民均有权参与管理国家事

务，参加全国和地方全民公决，自由选举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并成为被选举人。

自由结社权作为公民不可分割的人权受到乌克兰宪法和法律的 protection。国家促进公民发展政治和社会积极性以及创造性，为公民团体活动创造平等条件。

《公民团体法》（第6条）规定，公民团体的创建和行动的基础是自愿、成员（参加者）平等、自我管理、合法和公开性。它们可自由选择自己的活动方式。

任何公民均不得被强制加入任何公民团体。是否属于某一公民团体不得作为限制其权利和自由或国家给与任何优惠和优待的理由。

在《乌克兰宪法》里得以确认的人权中，一系列社会经济权利占有重大地位，其中包括：劳动权，住房权，自身和家庭富足的生活水平权，财产权，经营活动权及其他权利。这些权利是人（男性和女性）的经济独立的基础，决定人的社会生活的一般条件。

人之拥有财产是其经济自由的基础。《乌克兰宪法》宣布，每个公民都有权占有、使用和支配自己的财产。

乌克兰存在各种不同的所有制形式：私有制、国有制和地方公有制。各种所有制形式一律平等。每位所有者（无论男女）均享有平等条件实现自己的权利。

除了依照法院的判决以外，任何人的私有财产均不得被剥夺。国家保护财产继承权。

依据乌克兰宪法制定了新《民法》草案，新《民法》将更充分地满足公民的需要。在新《民法》被批准以前，为使民事法律规范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通过了许多民事专门法律，如《乌克兰所有权法》，《乌克兰公司法》等。

乌克兰立法中，公民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在《宪法》和《乌克兰文化法律纲要》中作了规定。宪法保障男女公民有使用文化成果的权利。

这一权利通过发展和文化机构、电视、广播、图书出版业、图书馆网络等的均匀布局得以保障。所有人均有权使用国家和社会公共收藏的本国和世界文化珍品。人人都应关心国家历史和文化遗产的保护。

根据《乌克兰文化法律纲要》第2、3、5和6条的规定，乌克兰所有公民无论性别均有创作自由：自由选择文化生活方式，自由选择运用创造才能的方式和领域，独立决定自己作品的命运；个人或集体、独立或借

助各种中介形式从事职业和业余活动；创建文化机构、文化企业和文化组织；加入创作协会、民族文化协会、基金会及其他文化领域的社会团体；维护和发展民族文化特性，民族传统和风俗；接触文化珍品；保护知识产权；获得专门教育。

第4条

《乌克兰宪法》、《乌克兰劳动法典》、《乌克兰劳动保护法》及其他一些法律保护公民的劳动权利。乌克兰妇女在劳动、劳动报酬、休息和福利方面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

乌克兰法律规定，对妇女不仅要把她作为一个劳动者，还要将其作为一个母亲予以保护。

乌克兰劳动法规定，孕期妇女和有不滿3岁孩子的母亲有权转到较轻松的工作，或转而从事不会对妇女健康和未来孩子造成不利影响的工作。转调工作以后，该妇女仍保持其原来工作岗位的工资。如果在生产中无法为该妇女找到较轻松或无害的工作，则她应离开工作岗位，在其休息期间保持平均工资。（《乌克兰劳动法典》第178条）

乌克兰法律禁止让孕妇或有不满3岁孩子的妇女上夜班，只在某些行业由于特殊需要且仅作为临时措施可作为例外使用该类妇女从事夜间工作。此外，对于在加班工作中、休息日使用女性工作人员或派遣女性工作人员出差均有明确规定的禁止和限制措施。（《乌克兰劳动法典》第176和177条）

保障母亲权利的另一个方面是为妇女提供孕产假和照顾（不满3岁）孩子的假期。这一权利由《乌克兰劳动法典》第179-181条予以规定。根据这些条款规定，妇女共有权享受140天按日历计算的保持全额工资的假期。这段假期结束后，根据该妇女的意愿，照顾孩子的假期可延长至孩子年满3岁，但这段假期内不再支付全额工资。全部假期时间计入总工龄和职业工龄。乌克兰规定了一整套为母亲和孩子提供物质帮助的措施，但这些专项帮助数额不大，不能认为可足以保证最低生活标准。

妇女生育子女而产生的一个间接问题就是因妇女怀孕或孕产假而为其求职和被解雇提供保障的问题。有关这一保障的法律规范被列入《乌克兰刑法》。对于无视法律在这方面的要求的官员，可依据《乌克兰刑法》第133条和第134条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事实上，这就是对违反《乌克兰劳动法典》第184条“招聘保障和禁止解雇怀孕妇女和有孩子妇女”有关规定的法律制裁。

第5条

为克服关于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习惯观念，有关国家机构和大众媒体进行了信息宣传活

动。

乌克兰国家电视公司的节目一直对家庭、母亲和儿童问题、为妇女参与独立的乌克兰国家建设、充分地生活、教育子女、保健和休息创造良好条件等问题给予经常性的关注。“法律”、“反馈”、“您问我答”等电视频道节目和电视杂志《人与法》就有关家庭、妇女、青年和儿童的乌克兰国家立法和国际法规进行解释和教育。按照有关国际生态组织的请求，为许多国际性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国际性大会提供了一系列关于乌克兰妇女状况的材料，其中包括为在北京世界妇女大会展出而提供的有关切尔诺贝利悲剧及其对妇女儿童造成的后果的材料。

乌克兰国家广播公司极为关注改善妇女状况、提高妇女社会作用的题目。该公司邀请科学研究员、政治学者、社会学者、历史学者及社会问题专家参与制作各种评论、采访和报道性节目，引证具体事例探讨妇女对国家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影响问题。在每月播出两次的《珍惜》节目中，心理学家和医疗工作者讲述妇女保持积极活动、保护家庭健康心理氛围等问题。《珍惜》这一节目还谈论妇女在乌克兰社会中的历史作用问题。在《实业通讯》节目中，经常有对实业界成功女性的访谈。《每日专题》节目探讨妇女的命运和妇女的趣味。在专门的《法律》节目中，法律专家们就妇女权利问题为听众提供咨询。

1997年，乌克兰国家新闻社采写了一系列有关《乌克兰改善妇女状况、提高妇女社会作用1997-2000年国家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新闻、采访和评论。

为实施《改善妇女、家庭状况、保护母亲和儿童长期规划》，乌克兰信息部为新闻出版委员会、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各委员会、各州、基辅和塞瓦斯托波尔市政当局信息委员会提供了许多建议。

新闻媒体定期报道乌克兰总统、政府、最高苏维埃、中央和地方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为解决妇女问题采取的各种措施。

第6条

今天，贩卖妇女已不是个别现象，而成为众所周知的事实。我国妇女被以创作和艺术团体、旅游团等名义输送到国外，继而被卖进妓院，多数情况下是未按妇女本人意愿而采用了欺骗和欺诈手段。

据乌克兰内务部资料，1995-1997年间登记在案的上述情况有16起。据国际刑警组织乌克兰办事处情报，1996年，乌克兰护法机关收到一系列来自国外的涉及贩卖乌克兰年轻妇女并强制其卖淫的案件通报。1997年，国际刑警组织乌克兰办事处收到乌克兰护法机关和国际刑警组织驻各国办事处的77起涉及123名因卖淫和贩

卖妇女被捕案件的查询、情报和通报。

1998年3月24日，乌克兰最高苏维埃通过了“关于修订与通过‘关于修订和补充《乌克兰婚姻家庭法》’有关的部分法律文件的法案”。根据该法案，《乌克兰刑法》第124条“贩卖人口”规定如下：公开或秘密地获取人，合法或非法地、经其同意或不经其同意地将其输送到乌克兰境外或没有输出境外，以对其进行性剥削、使其为色情行业和犯罪活动服务、诱骗其为债务奴隶、商业性领养、用于武装冲突、剥削其劳动为目的而将其继续贩卖或有偿转让的，判处3至8年有期徒刑并没收财产或不没收财产。如上述行为是针对未成年人、针对许多人、多次发生、团伙预谋、利用职务地位或利用受害人对自己的物质或其他依赖关系的，判处5至10年有期徒刑并没收财产或不没收财产。如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行为是团伙性行为，或涉及非法输送儿童到境外或不让其返回乌克兰的，或从受害人身上摘取器官或组织用于移植或强制其供血，或上述行为导致严重后果的，判处8至15年有期徒刑并没收财产。

《刑法》第7条“严重犯罪概念”列举的严重犯罪中包括“贩卖人口”条款。

在乌克兰，从事卖淫活动被视为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乌克兰行政违法法典》第14章）。

对与卖淫有关的行政违法状况的分析表明，最近7年内这类违法案例数量由1991年的572起增至1997年的730起，增加27.6%。同期因卖淫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人数也有所增加（从563人增至676人，增加20.1%）。这也导致登记在案的卖淫案件数量由513起增至994起（增加93.8%）。

鉴于目前向国外输送妇女情况日益普遍，正在组建一个防止此类情况的专门国家机构。

乌克兰家庭和青年部承担了这一责任，并主动协调各执行机关防止贩卖妇女活动。

内务部下属各州内务局都设有打击卖淫、吸毒和贩卖人口活动的分局。它们的权限包括检查招聘妇女和提供性服务的广告。

所有从乌克兰招聘妇女到国外工作的公司，都应取得劳动和社会政策部颁发的许可证。

外交部设有快速反应司，专门负责迅速处理乌克兰公民在国外遭遇复杂情况的问题。

除了政府机构的行动以外，还有许多非政府组织也致力于防止贩卖妇女和防止对妇女进行性剥削的工作。其中需要特别提到的是“La Strada-乌克兰”国际妇女法律保护中心。该中心自1997年起在《La Strada防止在中东欧国家贩卖妇女规划》框架下工作。“La Strada-乌克兰”的任务是，吸引公众和国家机构代表

关注贩卖妇女问题，把它视为对基本人权的粗暴侵犯。

第二部分

第7条

在乌克兰，政治权利和自由是宪法规定的一种重要的人身权利和自由。

乌克兰公民有权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讨论法律以及全国性和地方性决策。

这一权利的保障措施是：公民可以选举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并成为被选举人，可以参加全国和地方性全民公决。公民有平等机会成为国家公务员以及地方自治机关的公务员（《宪法》第38条）。

公民自18岁起有权参加全民公决和选举，而成为被选举人的年龄取决于选举的种类。其中，年满21周岁的公民可当选为乌克兰人民代表；年满35岁、有投票权且掌握国家语言的公民可以当选为乌克兰总统。也就是说，所有公民无论性别都享有平等的选举权。

《宪法》第36条宣布乌克兰公民有加入政党的权利，保障妇女有平等参与社会政治生活的机会。所有政党在自愿、平等、自我管理和公开基础上成立和行动。

除《宪法》以外，《乌克兰人民代表选举法》、《乌克兰总统选举法》、《乌克兰全国和地方全民公决法》等也确定了公民的选举权。

乌克兰法律文件中没有对妇女参加政治生活的歧视性规定和限制。在1998年的乌克兰最高苏维埃代表选举中，有36名妇女当选，占代表总数的8%（1990-1994年有13名女代表，1994-1998年有19名女代表）。

平等代表资格和妇女参与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问题并非在于有法定权利的人员数量不足，而是缺乏保障男女在所有选举机构中的平等代表资格的机制。

在435名中央政权执行机关的领导人及其副职中，共有27名妇女，占总数的6.7%。在属于1-3类的政权执行机关的712名领导者中只有9名女性，只占总数的1.3%。各州首脑及基辅和塞瓦斯托波尔市政当局首脑中沒有女性，这些国家行政当局首脑的副手中也仅有4名女性，区行政当局首脑中有5名女性，占总数的1%。

乌克兰妇女积极在国家机构中就业。有16.5万左右妇女担任国家公务员职务，且国家公务员中的女性数量呈增长趋势：1996年女性国家公务员占总数的70.8%，1997年上升至71.9%。女性在领导人中的比例为

49.5%，而1996年时为48.3%，女性在专业人员中所占比重相应为80.5%和79.1%。

妇女的社会积极性通过参加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的活动得以实现，除了法律规定和出于安全考虑必需的限制以外（《乌克兰宪法》第36条），实现这一权利不得受到任何限制（《乌克兰公民团体法》）。社会组织独立自主地实现自己的宗旨和任务，无需依赖于国家机构。

乌克兰司法部共注册了20多个全国性和国际性妇女组织。其中有国际组织“妇女格罗玛达”、“乌克兰妇女联合会”、“乌克兰女性联盟”、国际实业界妇女联合会“雷比德”、“乌克兰50/50女性选民联盟”等等。

还有各种按照职业和创作兴趣组成的妇女协会，军人母亲委员会，多子女家庭组织，慈善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等。实业界女性俱乐部和女商人俱乐部正在创建之中。

第8条

乌克兰法律对妇女在国际上代表乌克兰政府和国家的权利没有任何歧视性规定。

用于规范招聘人员从事外交工作或到乌克兰外交部中央部门和驻外机构从事其他工作及工作人员职务升迁的法律和法规，都是以工作人员无论性别一律平等要求为原则。

但是，事实上在国际组织中供职、从事外交工作和拥有外交官头衔的乌克兰妇女数量仍然很少。

最近以来形势出现了一定的好转。在外交部门工作的女性数量有明显增加趋势，而且对女性的刻板态度也正在消除，走上领导岗位的女性数量增加以及女性得到更多的升迁机会便是明证。

1998年乌克兰历史上出现第一位女大使：驻瑞士大使。外交部中央部门的外交官员中有71名妇女，占外交官总数的21%（比较资料：1995年为12.4%），其中8名担任领导职务，最高职务为局长。乌克兰外交部驻外机构中有29名妇女，占外交官总数的6%（1995年为3%），最高职务为大使。

第9条

乌克兰国籍决定了个人与乌克兰国家的永久法律联系，这种联系反映在他们的相互权利和义务中。国籍权是人的必要权利。任何人都不得被剥夺国籍或改变国籍的权利。乌克兰国家保护本国公民的权利、自由和利益。

根据《乌克兰宪法》（第4条）和《乌克兰国籍法》，乌克兰实行单一国籍。《乌克兰国籍法》规定了取得和失去乌克兰国籍的依据和办法。

乌克兰保护和关心在国外居留的乌克兰公民（据《乌克兰国籍法》第8条）。在国外居留和临时逗留的乌克兰公民不会失去乌克兰国籍（据《乌克兰国籍法》第7条和第8条）。

根据《乌克兰国籍法》第6条，乌克兰男女公民与外国公民或无国籍的人结婚和离婚都不改变自己的国籍。夫妇一方国籍的改变不导致另一方国籍的改变。

只要子女的父母在子女出生时拥有乌克兰国籍，子女即为乌克兰公民，无论子女是在乌克兰境内出生还是在国外出生（《乌克兰国籍法》第12条）。

《乌克兰国籍法》第14条和第15条规定，在乌克兰永久定居的无国籍人的子女，以及在乌克兰领土上定居、父母下落不明的孩子，是乌克兰公民。

不满16岁的子女的国籍随父母的国籍。年龄在16-18岁之间的子女当父母改变国籍或被领养时，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改变国籍（《乌克兰国籍法》第21条和第27条）。

如父母一方为乌克兰公民，另一方为外国公民，根据乌克兰公民一方的申请，且征得另一方同意，其子女可取得乌克兰国籍（《乌克兰国籍法》第23条）。

父母一方脱离乌克兰国籍时，子女可保持乌克兰国籍。根据父母中脱离国籍一方的申请且征得保持国籍的另一方的同意，其子女可被允许改变国籍（《乌克兰国籍法》第25条）。

第三部分

第10条

在教育方面，妇女与男性有平等受教育、获得城市和农村各类学校教育文凭的权利，工作可能威胁妇女健康的某些专业除外。女性在中学毕业生和大学生中均占多数。女性在要求教学大纲、考试、同样水平的教师、同样质量的教育场所和设备、获得奖学金和其他教育上的物质帮助等方面与男性权利平等。

与获得中等和高等教育情况不同的是，妇女在利用机会提高职业技能方面要大大少于男性，这自然降低了妇女在劳动市场上的竞争力。妇女在职业进修方面积极性不高，首先是由各种社会和经济原因决定的。

女大学生因各种原因（包括怀孕、分娩、疾病等）无法不间断学习的，可按法律规定的条件和办法享受学校假期。此外，因各种原因终止学习的女大学生可依法恢复学业。

根据《乌克兰宪法》（第53条）和《乌克兰教育法》（第3条第1款、第35条第1款和第2款、第37条），女学生（青少年）可在普通学校、工读学校 and 在家学习。广泛的中等夜校教育网使所有乌克兰公民无论性别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并颁发同样的教育文凭。

乌克兰妇女良好的教育条件决定了妇女在受高等教育的工作人员中（与男性相比）占更高的比重。据1997年1月1日统计资料，全部在编工作人员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的比例超过了男性（分别为20.5%和16.8%），但其中有明显的行业差别。比如，在林业、建筑业、物质技术保障行业受高等教育的女性数量要大大超过男性，但在管理、金融、信贷、卫生等行业，受高等教育的女性数量要比男性少2/3到1/2，尽管在这些领域就业的女性工作人员比例超过70%。

乌克兰公民在从事体育和身体锻炼方面权利和机会平等（《乌克兰体育运动法》）。体育运动的主要任务是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推动身体和精神发展，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

国家为农村各类公民包括残疾人实现自己体育运动的权利提供必要的帮助、优惠和保障，为农村劳动者及其家庭成员创造必要的体育运动条件。

国家为儿童提供免费和优惠的体育保健服务，包括：孤儿；无父母监护的儿童；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受害儿童；多子女和贫困家庭的儿童；残疾儿童。为学龄前儿童、普通和职业教育培训学校的学生、老战士及同等人员保证提供免费和优惠的体育保健服务，还为其他各类公民规定了同样的服务优惠措施（《乌克兰体育运动法》第4条）。

乌克兰承认，体育运动状况的主要指标有：不同阶层居民的健康和身体发展水平；不同活动领域里的体育发展程度；体育系统和业余群众体育的发展水平；乌克兰各项目体育运动员的良好成绩；高素质的体育干部、体育设施和设备保障水平（《乌克兰体育运动法》第6条）。

体育保健活动的方向是保持和增进生产、教育和社会日常生活领域就业者的健康。乌克兰国家体育运动发展规划规定了在这些领域组织体育保健活动的主要方向。

人口健康状况是国家社会发展的整体指标，是国家社会经济和精神状况的反映，是形成社会人口潜力、经济潜力、劳动潜力和文化潜力的重要因素。保持妇女健康、降低母婴死亡率和改善总体情况的重要因素是

计划生育。

为综合解决计划生育和保持妇女健康等问题，乌克兰内阁分别于1995年9月13日通过“关于《计划生育国家规划》”第736号决议和1997年4月14日通过“关于实施《计划生育国家规划》的某些措施”的第325号决议。

不同年龄不同社会群体的妇女在所有各类体育活动中与男性有平等参与权。

在各体育项目比赛中，妇女与男性一样按运动水平参加本年龄组的比赛。600多名乌克兰妇女获得功勋运动健将称号并成为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锦标赛和欧洲锦标赛优胜者和奖牌获得者，其中很多人获得“乌克兰功勋教练”荣誉称号和国家奖励。

第11条

男女平等的劳动权由国家的基本大法《乌克兰宪法》予以保障（第43条），宪法规定妇女与男子有平等机会自由选择劳动或自由签署劳动协议来养活自己。

国家保障选择职业和劳动种类的平等机会，根据社会需要实施职业技术教育、干部培训和进修计划。禁止强制劳动。

妇女有权要求安全和健康的劳动条件和不低于法律规定的工资。

《乌克兰居民就业法》确立了居民就业的法律、经济和组织基础，居民的失业保护，以及国家为公民实现劳动权利提供的社会保障。

《乌克兰劳动法典》第22条的规定是对招聘工作中平等权利保障的扩充，该条禁止“在求职时无理由地拒绝”，并依据《宪法》禁止“在求职时任何直接或间接地限制权利或规定间接的优待”。

国家居民就业政策的原则基础是所有公民无论性别都有平等机会行使自由选择工作种类的权利（《乌克兰劳动法典》第2条）。

就业服务部门保障为所有工作年龄公民提供全部帮助，但这种帮助取决于公民的能力、职业水平、教育程度和劳动市场的情况。

《乌克兰劳动法典》禁止在“繁重工作和劳动条件有害或危险的工作”中使用女性劳动力。乌克兰法律

还对妇女从事提升和搬运货物的定额有限制规定。根据乌克兰卫生部1993年12月10日通过的第241号命令，连续（达每小时两次）搬运货物最大允许重量规定在10公斤以内，在一个工作班次中搬运货物的最大允许重量为7公斤，还确定了一个工作班次中搬运货物的总重量：从工作面搬运货物总重量为350公斤，从地面搬运为175公斤。这些定额均经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和乌克兰工会联合会同意。

满足服兵役条件且掌握相应专业的妇女可应征入伍权利是乌克兰消除妇女歧视立法方面取得进展的一个实例。根据乌克兰内阁1994年11月14日第711号决议，批准了一份包括30种左右专业的目录，掌握该目录中专业且适于服兵役的妇女可以应征入伍。这一决议确认了妇女在乌克兰武装力量系统中的就业权利。

《乌克兰劳动法典》第94条宣布禁止任何根据年龄、性别、种族或其他属性“降低劳动报酬额”。

我国目前出现的形势是席卷经济所有行业的普遍经济危机的后果。尽管在很多经济领域的工作人员和职员中，妇女仍占多数：卫生领域（82%），贸易领域（77%），教育领域（75%），文化领域（70%），保险业和退休保障业（74%），但她们没有担任领导职务。截至1997年1月1日，在全部国家公务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男性占48%，而担任领导职务的女性占18%。

乌克兰法律规定了很多与失业、疾病和残废有关的社会保障和优惠措施。

乌克兰的退休保障由《退休保障法》来规范。《退休保障法》于1991年11月5日通过，1992年4月生效，该法律中保留了苏联时代退休法律的很多规定。该法律保留了根据年龄确定退休且规定最低年限的原则。规定的女性退休年龄比男性低5岁，为55岁。但是，根据该法律，相当大范围的劳动妇女从事某些工作达到规定的工龄后可以比上述规定的退休年龄更早一些退休。该法律中列出了此类工作的清单。清单中包括了法律确定的困难工作和超过定额或消耗太多时间的工作（比如女挤奶员、拖拉机司机、筑路和建筑机车司机等）。其中还包括从事农业劳动、有5个和5个以上子女并养育他们的妇女，生育5个和5个以上孩子并养育他们到8岁的多子女母亲。存在上述情况的妇女可以提早退休，这类妇女的最低退休年龄为50岁，且在上述规定的工作中应有不少于20年的工龄。据《退休保障法》第13条和第17条规定，对于从事农业生产且养育了5个和5个以上子女的妇女，无论其最后的工作是什么，无论其年龄和工龄，均可根据乌克兰内阁规定的办法享受有关退休年龄的优惠条件。

生育了5个和5个以上子女并养育子女到8岁的妇女、将自幼残疾的子女养育到8岁的母亲在工龄不少于15年的情况下有权在50岁时退休。

第12条

乌克兰的基本法《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了妇女与男子的各种平等权利，其中包括健康保护权利（《宪法》第49条）。

1995年通过的《计划生育国家规划》促进了各级计划生育机构网络的发展。乌克兰25个州中有22个建立了州计划生育中心。

掌握现代避孕手段的妇女增多。1997年和1998年乌克兰还举办了“计划生育周”活动。

在乌克兰，怀孕期、分娩期和产后期的妇女可得到免费的医疗服务。

受妇产科医生防治监护的孕妇比例很高，早期看护（怀孕不到3个月）达74.6%。

实际上所有分娩都应在常设医院条件下进行，但最近几年来在家分娩的情况显著增加。1996年在家分娩的超过3000例，1997年又增加了20%。

第13条

《乌克兰宪法》第51条第3款规定“家庭、儿童和父母受国家保护”。

《乌克兰国家向有子女家庭提供帮助法》规定了根据家庭组成、家庭收入、儿童年龄和健康状况为带孩子家庭提供物质帮助的国家保障水平。

国家支持带孩子家庭的制度规定了如下补助措施：

- 孕产补助；
- 一次性生育补助；
- 照看孩子到3岁的补助；
- 为照顾3个和3个以上不足16岁孩子的母亲（或父亲）发放的补助金；
- 照看残疾孩子补助；
- 因照看患病子女暂时不能工作发放的补助；

- 为不足16岁（学生为不足18岁）孩子发放的补助；
- 为单亲母亲发放的孩子补助；
- 现役军人孩子补助；
- 给受监护和保护的孩子发放的补助；
- 因父母不付赡养费或无法征收赡养费为未成年孩子提供的临时补助。

因企业、组织和机构终止而被解雇的妇女、在国家就业部门登记失业不少于10个月的妇女、以及大学、技校和职业技校的女毕业生在怀孕、分娩和照看孩子到3岁的休假期间，与在职妇女一样得到上述补助。

为带孩子家庭发放的国家补助，不予征税。

在文化领域，所有公民无论男女都有权自由选择任何文化活动类别和发挥自己创造才能的手段和领域，有权接触文化珍品，获得专门教育，有创作的自由（《乌克兰文化法律纲要》第5条）。

乌克兰文艺机构十分重视组织内容丰富的家庭休闲、青年儿童娱乐以及发展民间业余创作，促进了妇女状况的改善和妇女社会活动的活跃，提高了妇女的社会作用。各种妇女兴趣俱乐部和社会团体促进了妇女创造才能的发展和妇女在社会中的自我实现，促进了妇女问题的解决。

国家博物馆举办了“乌克兰国家建设中的妇女”、“乌克兰历史上的妇女”、“乌克兰艺术中的女性”和“女权运动史”等展览。

乌克兰文艺部系统的俱乐部型文化机构在1997年减少了1196个，目前共有18520个上述机构。每个文化俱乐部的创作人员平均统计数量为1.8名。

为改善这一状况，必须在国家级水平上解决文化行业税收优惠的问题，通过《非盈利组织法》，取消减少文化拨款的政策。

第14条

乌克兰农业改革的目标是在农业多种经营的基础上综合改革农业部门，推行生产资料私有制并在此基础上建设有效的市场经济。

国家保障农村和农工联合体的优先社会发展，其办法是：建立必要的资源基地以全面满足生产需要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利用人口政策改变移民进程使之有利于农村，为农村人口的自然增长创造社会经济条件，全面发展家庭；为所有生产单位和部门培训和提高专业人员和一般性职业干部的技能水平；为在农村定居和工作的公民（无论男女）创造平等机会以满足他们的社会、文教和日常生活需要（《乌克兰在国民经济中优先进行农村和农工联合体社会发展法》）。

乌克兰《农户（农场）法》规定了建立农户（农场）及其经营活动的经济、社会和法律基础。法律保障（男女）公民有权自愿创建农户（农场），有权自主经营，农户（农场）与农工综合体的其他经营形式权利平等，农户（农场）劳动者与国民经济其他领域的就业者权利平等。

在住宅、教育、文体、卫生、日用、贸易、供气、供水供电、电话、通讯、公用设施等建设方面和广播电视服务方面为农村提供优惠措施（与城市人均水平相比），根据科学论证的标准提高医疗服务、文化服务、体育服务、日常公用服务、交通和贸易服务水平（《乌克兰在国民经济中优先进行农村和农工联合体社会发展法》第10条）。

乌克兰法律规定了农村居民用电优惠费率。

农村地区共有1640万人口。在农村人口中，妇女占多数，有870万（占53.5%），她们在居民中最没有保障。

乌克兰最近几年来，适于工作年龄农村妇女比重有所下降（1990年为42.3%，1997年为40%）。

在现代农业生产（种植业和畜牧业）中就业的妇女的工作条件远非处于理想状况，其特征是种种复杂而不稳定的物理、化学和生物性综合生产因素给妇女的身体带来不利影响。

与1990-1991年相比，形成女性畜牧工作者工作条件的综合生产因素实际上没有改变。机械化水平有所下降，重体力劳动的比重有所增加。认为自己工作“非常繁重”的（年龄大多不足40岁的）女畜牧工作者数量大大增加。认为自己工作疲劳程度提高的人也有所增长。

种植业仍同以往一样广泛使用女劳力，其特点是所谓“干各种活”也就是说从事低水平手工劳动或利用机器和机械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的比例很高，超过60%。种植业中妇女体力劳动成分明显增多。

在农村新经济关系条件下，农产品生产的基础是那些新的劳动组织形式：农场，家庭承包和租赁承包。新的经济形式导致劳动负荷尤其是某些季节的劳动负荷增强。在这些生产组织中，有各种年龄和各种身体状

况的妇女和青少年劳动者。在这种情况下妇女们都从事低水平的劳动，主要是手工劳动。这导致健康被损害的风险程度增加。

涉及社会生活几乎所有领域的社会经济危机导致农村地区很多学龄前儿童机构、食堂、商店、公共澡堂和日用服务社关闭。农村劳动者日常生活条件恶化，日常生活的负担也相应加重。

近年来，为一般农村居民，尤其是妇女，提供的医疗服务水平在某种程度上有所下降。

第四部分

第15条

《乌克兰宪法》第24条规定，所有乌克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根据《乌克兰刑事诉讼法》第16条，刑事审判应以所有公民无论性别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为原则。

《乌克兰民法》第9条规定，所有乌克兰公民（无论其性别和其他条件）都具有同样的民事权利和义务能力（民事权能）。公民（无论男女）的权利能力自其出生时产生，自其死亡后终止。

根据《乌克兰民法》第12条，除了法律规定的情况和办法以外，无论谁（无论男女）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都不得受到限制。限制权利能力的协议是无效协议。

《乌克兰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任何有关人士（无论性别）都有权依法请求法院保护被损害或被异议的权利或受法律保护的利益。

乌克兰法律没有任何限制公民（无论性别）自由迁移和选择居住地和逗留地的规定。

前苏联长期实行的按居住地的护照制度和人口登记制度严重阻碍了公民实现自由选择居住地和职业的权利，因为求职要受本地区居民登记限制。根据1991年生效的《乌克兰劳动法典》第25条的新规定，禁止要求求职者出具法律未予规定的文件，包括户口登记资料在内。

第16条

乌克兰的婚姻家庭关系由《乌克兰婚姻家庭法》加以规范。最近几年来该法律得到了极大的健全和完善。

婚姻权是男性和女性不可分割的、天赋的基本权利。缔结婚姻的法律规范以自愿、自由选择伴侣和双方

完全同意为原则基础。《乌克兰婚姻家庭法》体现了《宪法》的规定，在第3条中宣布家庭关系中男女双方人身和财产权利平等。《婚姻家庭法》第15条宣布“双方必须互相同意且达到结婚年龄才能结婚”。

《婚姻家庭法》第19条赋予女性既可以选择丈夫的姓氏也可保留自己婚前姓氏的权利。经夫妇双方同意，双方的共同姓氏可以是女性的婚前姓氏。该法律第21条保障夫妇各方都有自由选择职业和居住地的权利。

《婚姻家庭法》第38条在宣布女性有无条件的离婚权利的同时，还规定“在女性怀孕期间和孩子出生后一年内，男性无权不经妻子同意即提出离婚诉讼”。

《婚姻家庭法》整个第6章都是对夫妇双方财产权的规范。该章详细并合理规定了夫妇双方在婚姻期间和离婚时对共有财产的权利和义务。这一章的主要规范就是第22条第2款“夫妇双方对财产享有平等权利，即使其中一方曾因从事家务、照顾孩子或因其他原因而没有独立收入”。

该法律第27条宣布缔结婚约的可能性。1993年6月16日乌克兰内阁通过了第457号《关于缔结婚约办法》的决议，规定了缔结婚约的办法和条件。

乌克兰1992至1998年间为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所通过的法律和决定

1. 乌克兰宪法（1996年6月28日）。
2. 关于国家向有子女家庭提供帮助的决定，1992年11月21日第2811-XII号。
3. 关于修改和补充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关于在乌克兰国民经济中优先发展农村及农工联合体的决定”的决定，乌克兰法律，1992年5月15日，第2346- XII号。
4. 公民联合组织法。乌克兰法律，1992年6月16日，第2460- XII号。
5. 关于劳动保护的决定。乌克兰法律，1992年10月14日，第2694- XII号。
6. 关于促进乌克兰青年社会成长与发展的决定。乌克兰法律，1993年2月5日，第2998- XII号。
7. 拘押法。乌克兰法律，1993年6月30日，第3352- XII号。
8. 关于把每周40小时工作制写入乌克兰劳动法典的决定。乌克兰法律，1993年11月17日，第3610- XII号。
9. 国家公职法。乌克兰法律，1993年12月16日，第3723- XII号。
10. 体育运动法。乌克兰法律，1993年12月24日，第3808- XII号。
11. 乌克兰公民出入境法。乌克兰法律，1994年1月21日，第3857- XII。
12. 劳动报酬法。乌克兰法律，1995年3月24日，第108/95-BP号。
13. 旅游法。乌克兰法律，1995年9月15日，第324/95-BP号。
14. 休假法。乌克兰法律，1996年9月15日，第505/96-BP号。
15. 关于修改乌克兰“国籍法”的决定。乌克兰法律，1997年4月16日，第210/97-BP号。
16. 关于修改乌克兰“居民就业法”的决定。乌克兰法律，1997年11月21日，第665/97-BP号。

17. 关于预防艾滋病和居民社会保护的決定。乌克兰法律，1998年3月3日，第155/98-BP号。
18. 关于在通过“关于修改和补充乌克兰婚姻家庭法”之后对乌克兰一些法规做出修改的決定。乌克兰法律，1998年3月24日，第210/98-BP号。
19. 关于对乌克兰劳动法典有关休假的条款做出修改的決定。乌克兰法律，1998年9月18日，第117-XIV号。
20. 关于批准乌克兰公民身份证与出生证条例的決定。乌克兰最高苏维埃决议，1993年9月2日，第3423-XI号。
21. 关于对实施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议会听证参加者的建议的決定。乌克兰最高苏维埃决议，1995年7月12日，第298/95-BP号。
22. 关于乌克兰内阁实施国家青年政策方面活动的決定。乌克兰最高苏维埃决议，1997年2月11日，第57/97-BP号。
23. 关于乌克兰家庭与青年事务部条例的決定。乌克兰总统令，1996年12月4日，第1164/96号。
24. 关于设立乌克兰总统奖励“奥莉加公爵夫人奖章”的決定。乌克兰总统令，1997年8月15日，第827/97号。
25. 1997—2000年主要社会政策方针。乌克兰总统令，1997年10月18日，第1166/97号。
26. 关于改善妇女和家庭状况、保护母亲和儿童长期计划的決定。乌克兰内阁决定，1992年7月28日，第431号。
27. 关于保障大中小各类学校学生及研究生、博士生助学金的決定。乌克兰内阁决定，1993年1月26日，第50号。
28. 关于在计算赡养费时需要计算在内的工资（收入）种类的决定。乌克兰内阁决定，1993年2月26日，第146号。
29. 订立婚姻契约程序规定。乌克兰内阁决定，1993年6月16日，第457号。

-
30. 关于批准具有有关专业训练的妇女可应征入伍专业名单的决定。乌克兰内阁决定，1994年10月14日，第711号。
31. 关于批准中等工资收入计算办法的决定。乌克兰内阁决定，1995年2月8日，第100号。
32. 关于国家计划生育的决定。乌克兰内阁决定，1995年9月13日，第736号。
33. 关于使妇女脱离重体力劳动和有害工作条件、限制妇女夜间劳动1996—1998年规划的决议。乌克兰内阁决定，1996年3月27日，第381号。
34. 关于提高对有才华的乌克兰青年艺术家颁发的总统奖学金数额的决定。乌克兰内阁决定，1996年8月2日，第900号。
35. 关于建立劳动部国家劳动检察院的决定。乌克兰内阁决定，1996年8月2日，第906号。
36. 关于拓宽开发青年人住宅建设渠道的决定。乌克兰内阁决定，1996年10月28日，第1300号。
37. 关于改善劳动安全、卫生状况及生产环境1996—2000全国规划的决定。乌克兰内阁决定，1996年11月2日，第1345号。
38. 关于向因切尔诺贝利核事故患有各种程度辐射病或致残者，需要特殊照顾的残疾儿童和失去属于第一类人的供养者的家庭提供补充住宅面积办法的决定。乌克兰内阁决定，1996年12月31日，第1589号。
39. 关于1997—2000年人口就业规划的决定。乌克兰内阁决定，1996年12月31日，第1591号。
40. 关于改变高等院校学生助学金的决定。乌克兰内阁决定，1997年2月3日，第114号。
41. 关于实施国家计划生育若干措施的决定。乌克兰内阁决定，1997年4月14日，第325号。
42. 关于批准新的加算因伤病致残者和因切尔诺贝利核事故丧失供养者退休金办法的决定。乌克兰内阁决定，1997年5月30日，第523号。
43. 关于批准1997—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发挥妇女在社会上的作用全国行动计划的决定。乌克兰内阁决定，1997年9月8日，第993号。
44. 关于实施青年住房政策补充措施的决定。乌克兰内阁决定，1997年12月3日，第1352号。

45. 关于组织和召开全乌克兰“保护乌克兰的母亲和儿童：问题和前景”科学实践大会的决定。乌克兰内阁决定，1997年11月24日，第1309号。

46. 关于向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者提供补助金数额计算方法的决定。乌克兰内阁决定，1998年4月27日，第571号。

47. 关于召开全乌克兰妇女大会的决定。乌克兰内阁决定，1998年5月7日，第614号。

48. 关于加强保护母亲和儿童措施的决定。乌克兰内阁决定，1998年12月4日，第1929号。

